

证券代码：835425

证券简称：中科水生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以及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我们同意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同时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预计情况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符合有关程序，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理由输送的情况，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经营，该关联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被关联方控制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；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估计的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是必要、合理的，客观公正地反应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提高了公司的财务信息质量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以及《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及会计业务问答（三）》的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处理。

武汉中科水生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杨之曙、李秉成、肖永平

2019 年 4 月 29 日